

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1. 《公司章程》第一条原为：

“为维护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

现修改为：

“为维护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

2. 《公司章程》第二条第 1 款原为：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现修改为：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3. 《公司章程》第十一条原为：

“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股份公司的组织形式，转换企业的经营机制，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通过面向信息技术领域的经营活动，使股东获得满意的经济回报，使企业实现良好的社会价值。 ”

现修改为：

“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不断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努力创造更佳经济效益，使股东获得满意的经济回报，使企业实现良好的社会价值，成为行业领先者。”

4.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原为：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现修改为：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5. 《公司章程》第十六条原为：

“公司的股东、认购的股份数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认购股份（股）
1	蔡立文	9,350,000	9,350,000
2	厦门聚沙成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	1,100,000
3	厦门赫斯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	550,000
4	王晓聪	550,000	550,000
5	黄茹	300,000	300,000
6	蔡立成	300,000	300,000
7	韩志伟	300,000	300,000
8	胡阳	300,000	300,000
9	欧阳立镪	100,000	100,000
10	林顺福	50,000	50,000
11	欧阳大庆	50,000	50,000
12	许强	50,000	50,000

证券代码：832571

证券简称：点击网络

公告编号：2015-032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认购股份（股）
13	陈丽云	10,000.00	10,000.00
14	高燕	3,000.00	3,000.00
15	赵丽娜	1,000.00	1,000.00
16	穆丽丽	1,000.00	1,000.00
17	黄巧玲	1,000.00	1,000.00
18	陈毅斌	6,000.00	6,000.00
19	王寒竹	8,000.00	8,000.00
20	赖超英	30,000.00	30,000.00
21	苏蕊	40,000.00	40,000.00
22	王顺平	40,000.00	40,000.00
23	吴光淼	60,000.00	60,000.00
24	刘远福	20,000.00	20,000.00
25	蔡青	10,000.00	10,000.00
26	杨榕	10,000.00	10,000.00
27	王焕成	20,000.00	20,000.00
28	李七胜	34,000.00	34,000.00
29	吴美叶	60,000.00	60,000.00
30	苏丽凤	1,000.00	1,000.00
31	王婉欣	2,000.00	2,000.00
32	蒋毅琴	5,000.00	5,000.00
33	赵泮	5,000.00	5,000.00
34	侯宗魏	5,000.00	5,000.00
35	袁丽萍	10,000.00	10,000.00
36	王子琪	10,000.00	10,000.00
37	赵子江	10,000.00	10,000.00
38	唐永锋	4,000.00	4,000.00
39	周黎隽	2,000.00	2,000.00
40	韩冰	40,000.00	40,000.00
41	谢亚梅	40,000.00	40,000.00
42	宋庆岗	35,000.00	35,000.00
43	李小伟	35,000.00	35,000.00
44	赵海	30,000.00	30,000.00
45	李国华	20,000.00	20,000.00
46	李清龙	200,000.00	200,000.00
47	王宇	200,000.00	200,000.00
48	隋恒举	342,000.00	342,000.00
49	战平	50,000.00	50,000.00
50	陈洪涌	100,000.00	100,000.00
51	刘艳芬	80,000.00	80,000.00
52	王丽鹤	50,000.00	50,000.00
53	徐春景	70,000.00	70,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认购股份（股）
54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55	江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

现修改为：

“公司的发起人、出资额、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出资额（元）	认购股份（股）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蔡立文	9,350,000.00	9,350,000.00	已缴足	净资产
2	厦门聚沙成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0	1,100,000.00	已缴足	净资产
3	厦门赫斯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0	550,000.00	已缴足	净资产
合 计：		11,000,000.00	11,000,000.00		

”

6.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第1款第（五）项原为：

“（五）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

现修改为：

“（五）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7.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原为：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现修改为：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的全部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开转让股票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8.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原为：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现修改为：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9.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原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现修改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进行投资活动；
- （四）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占用方式。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原为：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600 万元以上；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现修改为：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2500 万元以上；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11.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原为：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9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6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0 万元。

按照上述计算标准计算，交易仅达到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豁免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现修改为：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5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5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

按照上述计算标准计算，交易仅达到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豁免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2. 《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条原为：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现修改为：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3.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九条原为：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8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4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2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4 万元；

（六）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的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现修改为：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

（六）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10%的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14.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原为：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向其他企业投资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38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4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2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4 万元。

上述(一)至(五)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现修改为：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向其他企业投资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5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50 万元。

上述(一)至(五)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5. 《公司章程》增加：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16. 《公司章程》增加：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通过公告、公司网站等多种方式及时披露公司的企业文化、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等信息，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7. 《公司章程》增加：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18. 《公司章程》增加：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四）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

（五）一对一沟通；

（六）邮寄资料；

（七）电话咨询；

（八）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九）媒体采访和报道；

（十）现场参观；

（十一）路演。”

19. 《公司章程》增加：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场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20. 《公司章程》“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修改为：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21. 《公司章程》“第二百〇一条”修改为：

“第二百〇五条”（本条款之后的条款号相应进行调整）

22. 《公司章程》“第十二章 附则”修改为：

“第十三章 附则”

（本页以下无正文）

证券代码：832571

证券简称：点击网络

公告编号：2015-032

（此页为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签字页，无正文）

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蔡立文_____（签字）

2015 年 9 月